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填报人：廖明英

联系电话：020-61086260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始建于1971年，先后隶属于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2015年12月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广东省科学院属下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本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资质认定实验室（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批准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CNAS）、运营管理着中国有色工业华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矿物及再生金属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省质量监督有色金属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本中心是广东省科技成果鉴定检验监督机构、广东省金属材料综合利用检测与评价中心、工业（有色金属及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CQC认证及方圆认证签约实验室。单位基本职能：开展工业产品质量认证、质量检测和相关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开展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应用示范，指导企业执行金属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技术方法研究，承担工业产品质量控制、电子电器领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电子电器产品质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校准、软件产品测评及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学术交流和科学传播等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科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的发展战略，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全面加强党建及创新文化建设，夯实业务基础，立足做实做强，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规范化管理等。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面加强党建及创新文化建设：做好党、政、工、团的工作，为中心各项事业提供组织保障；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工作。

2、夯实业务基础，立足做实做强：根据内外部测试环境的变化，进行市场调研，继续拓展中心服务领域；加大同中、小企业的合作，为其提供产品品牌培育、实验室设计、筹建、人才培养、测试技术咨询、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缺陷分析与监控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全年服务企业1300家以上；测试技术服务事业收入与2020年相比增长10%以上；根据质量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指标考核体系的建立，报告的准确率控制在99.1%以上，及时率控制在99.5%以上，客户满意度98.5%以上；完成广东省科技厅等各类在研项目6项；积极争取申报广东省科技厅等各级项目20项以上，成功5项以上；制定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40项以上；发表研究方法、论文30篇以上。

3、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规范化管理：根据院十四五规划，

结合中心实际及再调研讨论，完善中心十四五规划；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合理配置资源，重点是新进人员的培训，提高整体分析队伍的能力水平，提高竞争力；做好中心领导班子和管理层的换届工作。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3301.87 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901.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87%；项目支出 40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单位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2021 年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89.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分值 25 分，实际得 23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实际 18 分）

2021 年我单位围绕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除论文发表个别指标没完成外，其余各项都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值。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	1300 家以上	1763 家	135.62%
			完成在研项目	6 项	6 项	100%
			申报项目	申报 20 项, 成功 5 项	申报 27 项, 成功 13 项	135%
			标准制定	40 项以上	71 项	177.5%
			发表研究方法、论文	30 篇以上	23 篇	76.67%
		质量指标	报告准确率	报告的准确率控制在 99.1% 以上	准确率实际为 99.4%	100%
		时效指标	报告及时率	及时率控制在 99.5% 以上	及时率实际为 97.69%	98.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拓展服务领域	拓展服务领域	服务领域扩项 155 项	100%
			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10% 以上	25%	250%
		社会效益	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	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	派出一名中心副主任到化州市文楼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助力那训村的可持续发展。	100%
			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	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	2021 年通过各个招聘渠道, 录用 18 人, 并加强人才培养, 首次启用新进职工部门间轮岗计划。	100%
		可持续发展	做好党、政、工、团的工作	做好党、政、工、团的工作, 为中心各项事业提供组织保障。	在中心党委、党支部通过形式多样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史学习; 工会注重职工劳动保护, 坚持开展各项体育团建活动; 积极开展“送温暖”和结婚、生育特定慰问工作。	100%
			做好领导班子和管理层的换届工作	做好领导班子和管理层的换届工作	已完成领导班子和管理层的换届工作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8.5% 以上	客户满意度 10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分值 5 分, 实际得 5 分)。

2021 年省科学院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自评得 5 分。

2、专项效能 (分值 25 分, 得 21.87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 19 分。2021 年我单位只有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专项, 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8 分, 根据各专项资金 (政策任务) 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times 本指标分值 \div 100, 计算得 19 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 2.87 分。2021 年我单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57.32%, 根据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 \times 本指标分值, 计算得 2.87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 (分值 5 分, 自评得 5 分)

() 项目入库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2021 年我单位共有 2 个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已全部入库。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我单位 2021 年暂无储备的二级项目。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单位 2021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需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不扣分。

2、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2021 年我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对财务管理合规性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该指标不扣分。

3、信息公开（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2021 年我单位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和范围进行了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单位

2021 开展的绩效目标和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按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

4、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 14.6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我单位对使用专项资金都明确绩效要求。上级主管部门省科学院对专项资金印发了管理办法，制定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明确下属单位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我单位未收到财政监控预警信息提醒，同时按上级要求每年对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工作，上级部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 6.65 分。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6.6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6.65 分。

5、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5.88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0 分。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9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改进措施：按要求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0 分。我单位 2021 年有部分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以上，此项不得分。改进措施：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0.89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我单位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35.36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40 万元，计算数值 0.88，评分=数值×分值，计算得 0.88 分。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单位 2021 年无资产处置、无出租出借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单位每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对资产情况进行分析、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省财政厅对省科学院该指标的评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2.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3 分。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得分为 6.5 分(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 1.3 分，具体分析如下：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本指标满分 4 分，我单位得 1.2 分。其中：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0 万元，业务活动支出 0 万元/人，外勤支出 0.11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0.3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均居于前 20 名内。

“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本指标 3 分，我单位得 2.3 分。其中单位能耗支出降幅 0%，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降幅 0%，人均像孩子能够支出降幅 69.34%，人均业务活动支出降幅 0%，人均外勤支出降幅 59.39%，人均公用支出降幅 43.78%。上述支出中，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业务活动支出降幅未达到 A 档，得分较低，主要原因是上年这三项支出为 0，本年也为 0，不存在降幅。

“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本指标 3 分，我单位得 3 分。2021 年无其他支出。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单位 2021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是 0，实际支出数也为 0，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四) 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在专项效能方面存在专项资金支出率偏低，在采购管理方面存在采购合同签订实效性 & 备案实效性不达标的情况。

针对专项资金支出率偏低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一是技术质量部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快项目研究进度；二是财务资产部每月向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督促资金使用；三是针对实际支出与预算偏离的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调整，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采购管理方面存在采购合同签订实效性 & 备案实效性不达标的情况，提出如下改进措施：中心制定政府采购管理长效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